

关于《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宋新庄煤矿通勤公路压覆煤炭资源评估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宋新庄煤矿通勤公路压覆煤炭资源评估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相关规定，予以评审备案。

本函仅适用于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不作其他用途。

如对评审备案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我厅于2023年4月6日印发的《关于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宋新庄煤矿通勤公路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宁自然资矿储备字〔2023〕7号）不再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